#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侵訴字第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靖媛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62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５犯以強暴方式拍攝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強制性交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又犯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手機壹支(型號：IPhone 16 Pro，顏色：玫瑰金，含SIM卡壹張)沒收。

事　實

一、Ａ０５與代號A000000000003號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間有借貸關係。詎Ａ０５因與A女之債務糾紛，竟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於民國115年1月9日下午11時26分許，以商討債務整合事宜為由邀約A女至其位在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居所後，將A女拖拉至其房間內，向A女恫稱「不聽話就打你」等語，使A女心生畏懼，無法任意離開Ａ０５之房間，Ａ０５復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於捶打A女之背部、頭部後，違反A女之意願，徒手撫摸A女之胸部、腰部、臀部、舌吻A女，並試圖脫下A女內褲欲與A女為性交行為，惟因見A女內褲有衛生棉作罷而未得逞，遂另基於以強暴方式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以雙腿夾住A女身體，違反A女意願，褪去A女之上衣、內衣及外褲，A女於此期間以身旁之棉被包裹、遮掩身體隱私部位掙扎抗拒，Ａ０５仍持手機(型號：IPhone 16 Pro，顏色：玫瑰金，含

SIM卡1張)拍攝A女僅穿著內褲、雙手環抱胸前之性影像及A女持棉被遮蓋身體前半部之性影像各1張，並將上開性影像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傳送予A女，過程中並掌摑A女巴掌數次，又拒不歸還A女衣物，於A女反抗或呼救之際毆打A女，以此方式剝奪A女行動自由逾4小時，致A女受有雙耳瘀腫挫傷、頭部挫傷、右腰與背部多處瘀青挫傷之傷勢。嗣經A女於翌（10）日上午4時許，趁Ａ０５不備之際，不顧身體赤裸逃出上址後報警處理。

二、案經A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本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及第13條第1項所定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資料。查被告Ａ０５因觸犯刑法第221條第2項之強制性交未遂罪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核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規定之性侵害犯罪定義相符，依前揭規定，就告訴人A女之姓名、住址等相關資料均予以隱匿。

二、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34、157頁），經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均自白不諱（本院卷第33、158頁），核與證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相符（偵卷第10至17、69至71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偵卷第28至30、31-1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彌封卷第14頁)、A女傷勢照片5張(彌封卷第11至12頁)、員警密錄器影像擷圖4張(彌封卷第8頁正反面)、現場A女衣物照片5張(彌封卷第9至10頁)、A女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2張(彌封卷第12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5年2月11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52946195號函暨附件之數位證物勘察報告(偵卷第81至91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彌封卷第3至5頁)等件在卷可佐。綜上所述，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2第1項以強暴攝錄他人性影像、同法第221條第2項、第1項之強制性交未遂、同法第302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㈡吸收關係

本案被告於剝奪A女之行動自由過程中所為恫嚇之詞以及毆打A女致其受有事實欄一所載傷勢及心生畏懼，為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部分行為，其低度之恐嚇、傷害行為均應為妨害自由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㈢數罪併罰

被告所犯強暴攝錄他人性影像、強制性交未遂及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3罪，雖係於相近之時、空所為，然各行為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且分別致A女性隱私、性自主及自由等不同法益受損，應予分論併罰。

㈣減刑事項

1.未遂犯

被告就強制性交之行為，已著手而不遂，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之。

2.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犯刑法第221條第2項、第1項之強制性交未遂罪，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然觀諸被告犯本案係以施用暴力、言詞威嚇之強制手段，致A女身心受創，且被告剝奪A女行動自由之時間長達4小時，嗣後係因A女因恐懼而趁隙脫逃，並非被告主動讓A女離去，可見被告犯本案之手法非輕，且被告就強制性交之部分已適用上開未遂規定減輕其刑，最低法定刑度實已大幅降低，客觀上無何情堪憫恕或特別之處，亦無量處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自無援引刑法第59條予以減輕其刑之餘地，是辯護人執此請求減輕其刑，尚非有據。

㈤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藉由與A女之債務關係，竟為滿足一己之性慾，違反A女意願，拍攝其性影像、對A女強制性交未遂並剝奪其行動自由長達4小時，其犯罪手段嚴重侵害A女身心，顯乏法治觀念，所為殊值非難；惟考量被告與A女相識5年，本案之發生係因債務糾紛而起，且被告患有雙向情緒障礙症等情，有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被告身心障礙證明及重大傷病卡等件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63、165頁)，被告係一時難以控制情緒而衝動為本案等情(本院卷第156頁)，並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並已將A女之

性影像刪除未留存，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5年2月11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52946195號函暨附件之數位證物勘察報告在卷(偵卷第81至91頁)，有意賠償A女之犯後態度，被告尚知悔悟，然A女於本院當庭表示：我沒有調解意願，被告沒有意識到自己之錯誤等語（本院卷第158至159頁），可見被告本案之危害至深，A女無法原諒被告，暨被告自陳高職畢業，現從事油漆學徒，經濟狀況勉持（本院卷第158頁）及被告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案(本院卷第169至17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就強暴拍攝性影像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㈥不予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所犯強制性交未遂、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2罪，依上開說明，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最後事實審法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妥，故本案爰不予定其應執行刑。至被告犯以強暴方式拍攝性影像罪之部分，屬得易科罰金之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自不得與前揭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併予敘明。

三、沒收

㈠犯罪工具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扣案之手機1支(型號：IPhone 16 Pro，顏色：玫瑰金，含SIM卡1張)是我的且供本案犯罪所用等語(本院卷第153頁)，是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㈡不予沒收之宣告

1.扣案之本票2張、手機1支(型號：POCO M4 Pro，顏色：深藍，含SIM卡1張)，經被告陳述與本案無關，且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證明為被告犯本案之工具或反罪所得，自不予宣告沒收。扣案之A女衣物1袋業經發還與A女，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偵卷第31-1頁)，自無庸宣告沒收。

2.至卷附列印之A女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內有A女之性影像2張(彌封卷第12頁)，然此係供本案偵查及審理之證據使用，並置於彌封卷內，無外流之可能，非屬依法應沒收之物，亦查無其他有A女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２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樊季康

法　官　詹蕙嘉

法　官　白凌瑀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佳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2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 1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